项目编号：XSCG-AK2026062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CG-AK2026062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6062

项目名称：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3224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海

电话：0915-3224766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等其他伴随服务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团队及人员

六、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作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8.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9.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9.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8.9.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8.9.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

		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3	**企业信誉**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三年无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项目	要求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总体服务方案	18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制定详细的照明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管护工作总体计划；③管护人员、设备的配置方案；④现场管理；⑤日常维护；⑥应急抢险处置方案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18分）** 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阐述清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可行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

		规定内容扣3分；方案存在瑕疵的，每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实施性较差）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具有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③管护操作技术规范：具有规范、安全的管护操作技术规范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9分）** 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阐述清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规定内容扣3分；方案存在瑕疵的，每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实施性较差）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工程类业绩或本项目类似业绩）业绩，每个项目得2.5分，**满分5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	7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职称 **二、赋分标准（7分）** 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取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满足此项要求者不予认定。**（7分）**
项目组织团队	23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组成内容包括：①项目团队：配备相应岗位的专职人员（包括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②岗位职责。 **二、赋分标准（满分23分）** ①项目团队：团队至少有6名专职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人员得3分，满分18分。团队人员中必须包括**安全员1人、特种作业人员2人**（电工作业人员1人、高空作业人员1人），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件即可；**（18分）** ②赋分标准（5分） 岗位职责清晰、可行性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一、评审内容** 承诺在提供服务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包括①质量保证承诺；②安全保障承诺；③本项目中的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安排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二、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质量保证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存在瑕

		疵的，每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②安全保障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存在瑕疵的，每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③操作人员上岗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存在瑕疵的，每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优惠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 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其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并将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方式：0915-3224766；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就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汉江大桥、西津汉江大桥、东坝汉江大桥、西坝堤防、东坝堤防延伸段及两边沿岸照明设施维护。

二、服务内容：负责汉江大桥、西津汉江大桥、东坝汉江大桥、西坝堤防、东坝堤防延伸段及两侧沿岸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维护范围包含台阶灯、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拉索抱箍灯、景观路灯等各类灯饰，以及配套线路、配电箱、箱变和其他照明设施，具体维护明细详见项目清单。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本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其他费用。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用。

五、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列出维护具体内容和数量，与乙方现场核对确认，并召开交接会。

（2）提供维修材料。

（3）采取每月定期考核方式，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4）协助乙方做好管理维护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养护费用。

（6）因不可抗力因素另产生的其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有关工作。

2.乙方职责

（1）设施维护工作应严格执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电力设

备预防性实验规程》（DL/T596-1996）、《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200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 7000.1-2015）等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和《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中心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具备必要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专业设备必须证照齐全、真实有效。

（4）人员配置必须包括巡查、抢险、维修班组，设备必须包括巡查、作业车辆。

（5）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档案等管理制度齐全，在维护过程中做好档案记录，并报送甲方备案。

（6）有详细的管护工作方案和制度，包括月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方案、作业现场管理、日常维护及应急抢险处置等方案。

（7）实施景观照明维修的工作人员，进行带电作业及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一定经验。

（8）负责维护范围内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发现破坏照明设施的行为，应立即制止，要求其赔偿损失，并组织维修。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考核方式

1.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

2.亮灯率达到98%，其中重要节点亮灯率100%。设施完好率100%，及时修复率100%，做好台账资料管理及文明施工。

3.对于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采取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将落实情况形成资料报送甲方存档。作为考核的一部分，限期整改未完成的，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受到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情况，给予处理并终止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负责汉江大桥、西津汉江大桥、东坝汉江大桥、西坝堤防、东坝堤防延伸段及两侧沿岸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维护范围包含台阶灯、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拉索抱箍灯、景观路灯等各类灯饰，以及配套线路、配电箱、箱变和其他照明设施，具体维护明细详见项目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设施维护工作应严格执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令）》《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DL/T596-1996）、《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200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 7000.1-2015）等现行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和《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中心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具备必要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专业设备必须证照齐全、真实有效。

（4）人员配置必须有巡查、抢险、维修班组，设备必须有巡查、作业车辆。

（5）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档案等管理制度齐全，在维护过程中做好档案记录，并报送甲方备案。

（6）有详细的管护工作方案和制度，包括月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方案、作业现场管理、日常维护及应急抢险处置等方案。

（7）实施景观照明维修的工作人员，进行带电作业及高空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一定经验。

（8）负责维护范围内景观照明巡查维修，对发现破坏照明

设施行为，立即制止，要求其赔偿损失，并组织维修。

（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履约要求

1. 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

2. 亮灯率达到 98%，其中重要节点亮灯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及时修复率 100%，做好台账资料及文明施工。

3. 对维护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采取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将落实情况形成资料报送甲方存档。作为考核一部分，限期整改未完成的，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4.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受到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情况，给予处理并终止合同。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线路、照明设施巡检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日常巡检、故障发现、故障分拣、故障等级分类和汇报机制 2.巡检次数每周不低于 1 次	m	135946	
2	线缆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m	135946	
3	配管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m	54265	
4	LED 线条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12706	
5	全彩线条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88	
6	LED 洗墙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17929	

7	LED 花池线条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2676	
8	LED 花台线条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72	
9	LED 台阶线条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25934	
10	LED 景观路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高度 6.9 米 2.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 3.灯具、灯杆擦洗、清洁维护 4.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37	
11	LED 单臂仿古路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高度 6.5 米 2.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 3.灯具、灯杆擦洗、清洁维护 4.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105	
12	LED 单臂仿古路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高度 4.5 米 2.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 3.灯具、灯杆擦洗、清洁维护 4.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15	
13	LED 双臂仿古路灯维护	【项目特征】 1.高度 6 米 2.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 3.灯具、灯杆擦洗、清洁维护 4.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26	
14	抱箍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8160	
15	LED 拉索抱箍灯维护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4915	

16	玻璃下线条灯维护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327	
17	头城门（台阶洗墙灯）维护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121	
18	水纹灯+图案灯维护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42	
19	水底灯（投光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96	
20	投光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5735	
21	LED 线型投光灯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6236	
22	线槽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m	4000	
23	配电箱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台	17	
24	不锈钢防雨柜维护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台	53	

25	变压器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台	2	
26	LED 电源开关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套	4977	
27	控制器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台	133	
28	铝合金桥架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m	17306.4	
29	配电总柜维护维修	【项目特征】 1.维护内容：故障维修、设施及配件更换、安全隐患处置及配套设施设备管护、清洁维护 2.年维修更换率 8%，不计材料费	台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SCG-AK202606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团队及人员

六、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团队及人员

（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情况）

格式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4.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如有）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业绩

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说明：1. 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